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谢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谢非发行 35,874,006 股股份、向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287,500 股股份、向简振华发行 7,730,471 股股份、向常灵发行 3,865,235 股股份、向周巍发行 3,865,235 股股份、向侯映学发行 1,861,290 股股份、向符琳发行 1,569,190 股股份、向张玲发行 1,283,883 股股份、向徐建军发行 964,610 股股份、向范欣发行 964,610 股股份、向杨浦发行 896,680 股股份、向靳志军发行 767,6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490,19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